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继函〔2017〕1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2017年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和安排，为进一步提高我省高校青年教师的素质和能力水平，今年继续开展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与范围

- （一）2017年补充到我省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新教师。
- （二）2017年以前进入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但尚未参加过岗前培训的教师。

二、培训组织与实施

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由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负责统筹管理，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岭南师范学院、韩山师范学院等4所高校承担具体培训任务（见附件1）。

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设立岗前培训点，负责本校新教师岗前培训，纳入全省培训计

划。

三、培训内容与考核

(一) 按照教育部规定, 岗前培训以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四门课程为主, 培训总学时不低于 110 学时。

(二) 高等师范学校“教育学”学科门类本科以上学历的学员, 在校期间修过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注: 学业成绩登记表显示的课程名称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 并考试合格者, 只需参加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两门课程的培训。

(三) 岗前培训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实行全省统一闭卷考试, 考务工作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实行开卷考查, 由省师培中心根据教学大纲指导各培训基地(点)开展考查工作。

四、培训与统考时间安排

(一) 培训安排

2017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分两期进行, 第一期安排在 7 月, 第二期培训安排在 10-12 月。具体培训安排由各培训基地(点)另行通知。

(二) 统考安排

1. 闭卷统考安排: 第一期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统考时间为 7 月 23 日; 第二期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统考时

间为 12 月 2 日。

2.开卷考查安排：高等教育法规概论、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考查工作由各培训基地(点)确定,具体安排以各基地(点)通知为准。

五、培训收费及报名办法

(一)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高教人〔1999〕32号)精神,岗前培训四门课程培训的收费标准按 300 元/人收取。培训教材由学校或个人自行购买。学员培训经费由所在学校支付,食宿费自理。

(二)岗前培训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于 6 月 8 日 9:00 开始,6 月 18 日 22:00 截止,可登陆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http://gdsz.scnu.edu.cn>)的岗前培训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确认与缴费按各培训基地通知要求进行。

(三)各培训基地(点)按 30 元/人标准向省师培中心缴纳统一考试命题、考卷印刷和改卷等费用。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把教师岗前培训工作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方面来抓,统筹安排,做到“应培尽培”;要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的作用,开展以校情校史、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等为主要内容,以师德师风教育为重点要求的新入职教师校本培训,建立并逐步完善校本培训制度;要组织参加培训人员学习《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管理规定》(见附件 2),并为其提供必要条件。

(二) 切实提高岗前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培训基地(点)要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的要求,针对新教师的不同来源和特点,以及高校教师的岗位特点,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制定科学有效的培训方案,要避免照本宣科的“满堂灌”,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实效;要加强培训管理,严肃考勤纪律,同时要认真做好统考的考务安排,严肃考场纪律,对考试作弊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大力加强岗前培训的管理和监督。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要加强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统筹,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要切实履行职责,要加强对各培训基地(点)的具体指导和监督检查,明确工作规范和要求,确保岗前培训有序有效。参加岗前培训学习结束后,所有课程考试(考查)成绩合格者,由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报省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后,统一办理结业证书。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http://gdsz.scnu.edu.cn>)下载。

- 附件: 1.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及联系方式
2. 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管理规定



附件 1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及联系方式

培训基地（点）	培训范围	联系方式
华南师范大学	省、市属高校教师	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王海燕 (020) 85211060 http://gdsz.scnu.edu.cn
广州大学	广州市属高校教师	广州大学人事处 刘信标 (020) 39366211
岭南师范学院	粤西地区高校教师	岭南师范学院人事处 李晓丽 (0759) 3183593
韩山师范学院	粤东地区高校教师	韩山师范学院人事处 余婉好 (0768) 2522717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教师	中山大学人事处 张海娟 (020) 84111797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教师	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 王 凡 (020) 87110260
暨南大学	暨南大学教师	暨南大学人事处 厉 明 (020) 85220029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分校	北京师范大学 珠海分校教师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人力 资源部 张 瑞 (0756) 6126392

附件 2

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维护正常的管理秩序，顺利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优良成绩，请学员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

二、文明礼貌，为人师表，进入教室应自觉遵守课室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仪表端庄，衣着整齐，保持课室内卫生整洁，不得携带食物进入课室，不得在上课时扰乱课堂秩序。上课期间须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或静音。

三、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严禁私接电源，损坏公物须按规定赔偿。

四、尊重授课教师，服从授课教师管理，按照教学计划刻苦学习，在主讲教师指导下努力完成学习任务。

五、上课期间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凡下列情况者，将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并须重修该门课程：

1.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时数三分之一；
2. 旷课半天以上（含半天）；
3. 迟到、早退累计达到 3 次；

4. 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

六、因故必须请假时，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手续：

1. 因病不能坚持上课者，须开具县（区）级以上医院证明；

2. 因承担学校临时重要工作（时间和人员具有不可替代性）不能坚持上课者，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并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培训点学校由所在单位院长和书记签字批准）；

3. 原则上不予请事假，确因突发性的、不及时处理后后果严重的、无法委托他人代为处理的个人事务等事由请假，须提供相关证明；

4. 请假须本人提前办理，将请假条及证明材料交给值班老师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请假。

七、考试作弊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成绩，3年内不得参加岗前培训考试，并通报到考生所在学校；学员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经批准可以缓考一次；擅自缺考者，成绩以零分计，须重修缺考课程；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在下一次考试中补考，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须重修该门课程。

八、进修学习结束，所有课程考试（考查）成绩合格者，由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报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审核后，统一办理结业证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